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5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被告 楊沐菲（原名：朱珮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3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233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4計算之利息；且其中新臺幣4,105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7計算之利息；並其中新臺幣1,83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6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92,77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30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

01 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5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戴子清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	1,890元	
27 合 計		1,890元	